

巴中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采〔2020〕34号

巴中市财政局 关于有序恢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抽取（借用）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巴中经开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川办发〔2020〕20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有序恢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借用）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41号）以及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展趋势变化，现就有序恢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借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分区分级管理的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

有序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恢复正常的抽取（借用）工作。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结合本人身体健康情况，审慎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三、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评审专家的体温监测等工作。

四、各区县财政局要按照本地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抽取（借用）现场管理，减少人员聚集。各区县财政局可参考市财政局评审专家抽取（借用）工作指南（见附件），完善本地评审专家抽取（借用）工作机制。

特此通知。

附件：巴中市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评审专家抽取（借用）工作指南



附件

巴中市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评审专家抽取（借用）工作指南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评审专家抽取（借用）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巴中市财政局专家抽取终端主要面向在市级单位、军队的采购项目抽取（借用）评审专家。

二、采购单位提前 2 天通过电话（0827-5260371）联系专家抽取终端工作人员，预约政府采购项目专家抽取（借用）事宜。

三、专家抽取终端工作人员负责预约登记，按照预约先后顺序和抽取项目数量等因素确定抽取（借用）时间后，提前通知采购单位专家抽取（借用）的时间。

四、采购单位按预约时间委派 1 名监督人员到市财政局 709 号办公室抽取（借用）评审专家，逾期不予受理专家抽取（借用）申请。监督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并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五、采购单位监督人员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川财采〔2019〕22 号）有关规定，递交抽取（借用）申请后，专家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专家抽取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抽取。

六、抽取结束后，采购人监督人员应按照评审专家抽取有关

规定，对专家抽取结果表、是否采取密封打印机密封打印、结束打印任务等情况进行现场书面签字确认。

七、采购人监督人员领取专家抽取结果表后，应及时离开，不得在抽取现场聚集逗留。

八、本指南从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执行，直至疫情应急响应结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巴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